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联防联控信息系统的通告

许疫情防指办〔2020〕28号

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启用联防联控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该系统以每个检测点、商超、公共交通车辆、小区（村组）为单位，实施“一点一码”、“一店一码”、“一车一码”、“一小区（村组）一码”，为每个检测点、商超、公共交通车辆、小区（村组）提供专属二维码，用于来许车辆、人员和居民快速扫码登记健康信息，不再进行人工登记。

二、小区（村组）居民通过手机微信扫描本小区（村组）二维码，填写个人健康信息，一次性完成个人相关信息登记，做好居民健康管理。实行一次登记、多次扫码，再次出入小区（村组）只需扫码核验、体温检测，不再填写个人信息。对于无法通过手机微信扫码登记的老人、儿童等群体，出入小区（村组）填报信息时由监护人或小区（村组）工作人员予以辅助登记，核验后通行。

三、公交车和出租车实行“一车一码”，乘客上车前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如在小区已扫码登记，则只扫码，不再重复填报），将扫码成功界面出示给驾驶员查验，若显

示无需居家隔离的准予乘车，否则不予乘车。

四、商场超市实行“一店一码”，进入商场超市前，顾客通过微信扫描商场超市入口处张贴的二维码，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如在小区已扫码登记，则只需扫码，不再重复填报），将扫码成功界面出示给商场超市管理人员查验，若显示无需居家隔离的准予进入，否则不予进入。

五、外地入许人员，必须在当日 24 时前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备案，并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健康登记，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当日未向社区居委会报到的入许人员，将通过智能外呼、短信提醒等方式进行跟踪督促，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登记住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落实疫情管控相关措施。

六、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扫码登记管理要求，如实填写个人健康信息，理解、配合、助力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告。

2020 年 2 月 20 日